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 一、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範圍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集團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1、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2、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三、權責

- (一)、本辦法之修訂提出權責係依各部門之業務性質而區分，如下所示：
  - 1、財務部：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清算、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2、業務部：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銷貨交易往來之執行。
  - 3、採購部：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進貨交易往來之執行。
- (二)、本辦法之最高核決單位為董事會。

### 四、作業程序

- (一)、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
  - 1、由財務部建立本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名單，並定期維護新增或減少名單。
- (二)、一般進銷貨、提供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之收付、代購原物料及代收代

付款項等各項作業管理：

1、價格政策：

1-1、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一般進銷貨、提供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係依據當地市場行情、競爭情況和相關費用以及整體策略，在合理利潤下進行報價。

1-2、本公司採購單位向集團企業及關係人提出代購產品，由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依當地採購價格酌加採購處理成本轉售本公司，而本公司所提供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代購服務亦比照辦理。

1-3、本公司向集團企業或關係人提出除一般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及代購產品外之其他服務需求，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係依據該交易之實際成本酌加服務費用或合理利潤以進行報價，而本公司提供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除一般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及代購產品外之其他服務需求亦比照辦理。

2、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一般進銷貨及因其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係依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辦理。

3、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1)、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4)、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5)、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4、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投資與融資作業管理：

- 1、本公司對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投資活動，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尚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2、本公司對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融資借款利息應與一般市場之借款利率相同，增資、還款、付息辦法依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 3、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時，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尚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4、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尚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5、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應保持財務及業務之獨立性，不直接介入其經營，並將交易往來視同一般客戶。

(四)、財務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配合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政府及稅務與相關法律之規定，相關之原則如下：

- 1、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收(付)款方式及交易條件應與一般客戶(供應商)相當，若雙方間有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聯屬公司往來帳時，應定期互相對沖抵銷或依當地法律辦理匯出入款清帳，另若有特殊情形及當地需求其付款方式與一般客戶不同時，應先行提報呈董事長核准。
- 2、針對代採購機器設備交易之收(付)款條件，係依據代採購者是否需預先支付相關價金(如：訂金、設備款等)而定，若代採購者需為此代採購交易先行支付相關價金，則代採購者得要求提出代採

購需求者於此前先行支付部分或全部價金，餘款則依據各關係人現行之收(付)款條件辦理；若代採購者不需先行支付相關價金，則本交易所有款項之收(付)款條件即依據各關係人現行之收(付)款條件辦理。

- 3、若雙方間有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聯屬公司往來帳時，應依據所屬之收(付)款條件定期互相對沖抵銷或依當地法律辦理匯出入款清帳。
- 4、若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於當月有一般進銷貨之交易，本公司會計人員應就其所提供之相關對帳書件，於次月月底前針對前一月雙方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調節。

(五)、合約管理程序：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合約依性質別、時間及種類予以編號歸檔。

(六)、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 1、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發生時，應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項目，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之，惟本公司依規定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消除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3、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七)關係企業之申報與公告

- 1、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

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動資料。

2、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辦法訂定於 2006 年 1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於 2007 年 5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為 2008 年 4 月 29 日。第三次修訂為 2016 年 8 月 10 日。第四次修訂於 2020 年 5 月 5 日。第五次修訂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